**鄂托克前旗香菇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**

**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**

一、工程名称：鄂托克前旗香菇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二、工程概况：鄂托克前旗香菇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位于鄂托克前旗，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塑料膜保温拱棚两座，规格为120\*20m，含轻钢拱架及棚膜建设工程、电气安装工程、棚内外给水工程及场地土方工程、外网电气工程等配套建设项目。

三、编制范围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鄂托克前旗。

五、建设单位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编制依据：

1.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基础数据。

2.《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4-2013；

3.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6-2013；

4.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7-2013；

5.2017届《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6.2017届《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7.2017届《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8.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（包括标准图集）、规范、技术资料；

9.《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 及解释和勘误；

七、计价方式：本工程采用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。

八、暂列金及其他项目

1、本工程有暂列金额，暂列金额为 50000.00 元（含税价格为：54500）。

2、本工程无材料暂估单价。3、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。

4、计日工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： 无 。

5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执行（内建标〔2020）71 号）本次招标：无 。

九、规费、税金

1. 规费执行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 费率的通知》（内建标函【2019】468号），规费为19%（养老失业保险10.5%、 基本医疗保险3.7%、工伤保险费0.4%、生育保险费0.3%、住房公积金3.7%、水利建设基金0.4%）。

2. 税金执行（内建标[2019]113 号）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文件，税金为 9%。

十、本说明未尽事项说明：本说明未尽事项，以计价规范、工程量计算规 范、计价管理办法、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。